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0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除特别注释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246.01 万元，同比增长 5.76%，综合毛利率为 22.14%，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的射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7,419.23 万元，同比减少 2.84%，毛利率为 11.08%，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1 个百分点；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594.96 万元，同比增长 33.96%，毛利率为 37.67%，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 个百分点；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160.18 万元，同比下滑 50.76%。

（一）请你公司结合射频产品产销量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构成及价格变化趋势、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的变动情况、产品成本及其构成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销售政策及其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射频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射频产品产销量、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金额（元）	1,517,254,272.84	1,474,192,291.00	-2.84%
销售量（个）	8,281,812	6,847,983	-17.31%
生产量（个）	8,711,987	6,592,955	-24.32%
平均售价（元）	183.20	215.27	17.51%

二、产品构成及价格变化趋势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 (万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万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滤波器	355.59	112,767	317.12	288.86	110,593	382.86
塔放	2.78	5,841	2,098.87	1.57	3,762	2,393.41

合路器	15.18	7,517	495.08	9.34	5,764	617.08
其他	454.62	25,600	56.31	385.03	27,300	70.91
合计	828.18	151,725	183.20	684.80	147,419	215.27

三、近三年通信业务销售前五大占通信业务收入比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89,549	57.64%	客户一	85,618	56.43%	客户一	89,542	60.74%
客户二	19,478	12.54%	客户二	18,703	12.33%	客户二	15,654	10.62%
客户三	15,835	10.19%	客户三	16,306	10.75%	客户三	12,647	8.58%
客户四	15,757	10.14%	客户四	14,782	9.74%	客户四	8,812	5.98%
客户五	7,298	4.70%	客户五	6,148	4.05%	客户五	7,444	5.05%
合计	147,916	95.20%	合计	141,557	93.30%	合计	134,099	90.97%

四、通信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差异
通信业务收入	151,725.43	147,419.23	-4,306.20
通信业务成本	158,743.66	131,085.47	-27,658.19
通信业务毛利率	-4.63%	11.08%	15.71%
通信业务材料	81,501.95	66,368.74	-15,133.21
通信业务材料/通信业务收入	53.72%	45.02%	-8.70%
通信业务人工	31,569.21	25,795.31	-5,773.90
通信业务人工/通信业务收入	20.81%	17.50%	-3.31%
通信业务制造费用	45,672.49	38,921.43	-6,751.06
通信业务制造费用/通信业务收入	30.10%	26.40%	-3.70%

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政策情况

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分为国内和国外，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FCA、DDU 贸易方式。对于采用 FOB 贸易方式，在货物已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 DDU 贸易方式，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 FCA 贸易方式，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滚动的在手订单约 5 亿元，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定制生产模式，公司根据招投标获取客户产品订单，并与客户沟通滤波器产品的外形及技术参数标准后，进行试制产成品样品并交付客户验收；待客户验收样本质量、性能指标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批量下单进行生产并定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武汉凡谷	24.49%	24.35%
春兴精工	10.81%	21.48%
世嘉科技	5.43%	8.42%
灿勤科技	36.67%	28.52%
可比公司平均	19.35%	20.69%
大富科技-通信业务	-4.63%	11.08%

资料来源：各公司财报

综上，通过分析射频产品产销量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构成及价格变化趋势、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的变动情况、产品成本及其构成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销售政策及其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2022 年公司射频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受益于如下因素：

①公司主要客户考虑了铝合金等有色金属价格存在波动，根据每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月度结算参考价给予相应产品价格调整。

②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成本环节是精密制造（其成本约占总加工成本的 20%）和装配调试（其成本约占总加工成本的 30%），公司控股子公司配天智造无人工厂提供的加工服务大幅度降低了精密制造过程的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富新能源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根据公司产品量身定制，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装备与服务，其自动化设备涵盖机加、装配、调试、测试等主要工段，极大的节省了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前述精密制造和装配调试的无人化及自动化使得人力成本及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约 7%。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发展过程、产业链位置，以及近五年来智能终端结构件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产销存数量、产品单价、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你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行业竞争状况、同类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水平均超 4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竞争实力相匹配，是否与该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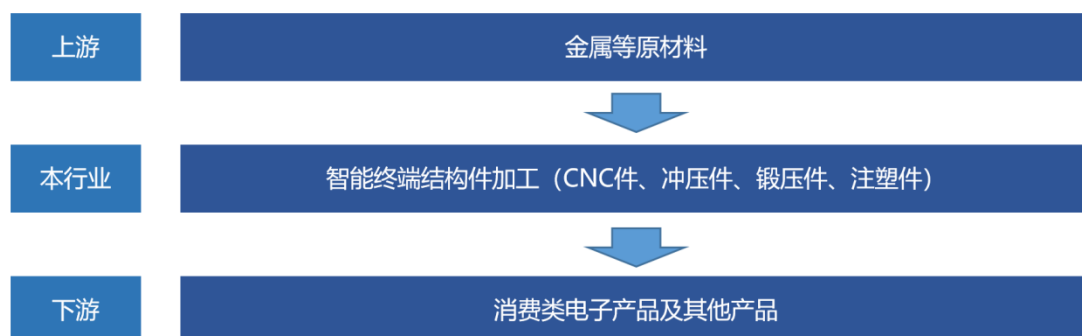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发展过程及产业链位置

因公司所处的通信射频行业市场规模存在天花板，公司对高度集中的下游大客户缺乏议价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主营业务不宜单一依赖该领域，否则在行业低谷阶段，产能将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因此，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逐步拓展移动通信设备行业之外的业务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和汽车行业等。这些新业务的拓展，为弥补 2014 年之后公司在通信业务低谷期的收入下滑、平衡产能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随着消费类电子业务产品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其毛利率水平也在不断增长，并有效地弥补了通信业务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从最初为手机、平板、电脑提供金属部件，逐步巩固自身核心优势，在管材、型材、冲压、拉伸等环节的优势能力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能够提供各类金属零部件、塑胶零部件、整机组件等，涉及手机壳体、耳机金属外壳、Type-C 壳体、电池壳体、家电壳体、电子烟发热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笔、耳机、电子烟、智能穿戴、智能家电等全系列产品线。

随着科技产业的技术升级与发展，消费类电子制造行业的业态范围不断扩大，逐渐形成了一个高效、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消费类电子制造行业需要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示意图如下：



二、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产销量、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元）	364,077,357.48	341,641,237.64	481,203,408.05	624,019,667.43	835,949,634.17
销售数量（个）	110,581,418	381,373,421	422,995,500	560,180,286	650,128,687
生产数量（个）	111,700,863	399,816,786	431,265,287	574,656,046	651,941,855
平均售价（元）	3.29	0.90	1.14	1.11	1.29

三、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产品构成及销售单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终端产品零部件	11,261	1.72	21,490	1.65	35,467	1.28	42,518	1.01	54,547	1.35
电子烟组件	-	-	744	2.60	4,791	2.79	9,433	2.81	15,402	0.93
光学电子零件	13,998	16.09	3,290	17.56	-	-	-	-	-	-
其他	11,149	3.07	8,640	0.35	7,863	0.61	10,451	0.99	13,646	1.66
合计	36,408	3.29	34,164	0.90	48,120	1.14	62,402	1.11	83,595	1.29

四、近五年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36,408	34,164	48,120	62,402	83,595
成本	30,405	24,658	28,848	37,391	52,103
毛利率	16.49%	27.82%	40.05%	40.08%	37.67%

原材料	19,807	14,975	18,644	22,060	34,288
原材料/收入	54.40%	43.83%	38.74%	35.35%	41.02%
直接人工	3,784	3,584	3,730	5,810	7,294
直接人工/收入	10.39%	10.49%	7.75%	9.31%	8.73%
制造费用	6,814	6,100	6,474	9,521	10,521
制造费用/收入	18.72%	17.85%	13.45%	15.26%	12.59%

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外购的半成品及金属原材料，其中主要金属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铜材，其用量、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原材料	年度	用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钢材	2018 年	326,542	822	25.19
	2019 年	397,499	1,208	30.38
	2020 年	615,474	2,220	36.07
	2021 年	545,085	2,467	45.26
	2022 年	744,082	2,699	36.27
小计		2,628,682	9,416	35.82
铝材	2018 年	317,234	667	21.03
	2019 年	393,269	851	21.63
	2020 年	611,629	1,330	21.75
	2021 年	122,976	319	25.95
	2022 年	283,459	722	25.48
小计		1,728,568	3,889	22.50
铜材	2018 年	8,829	50	56.78
	2019 年	52,305	261	49.81
	2020 年	242,678	1,269	52.28
	2021 年	353,347	2,359	66.75
	2022 年	439,515	3,006	68.39
小计		1,096,673	6,944	63.31
总计		5,453,923	20,249	-



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铜材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参考金属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费，公司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钢材 2018-2022 年每公斤平均单价分别为 25.19 元、30.38 元、36.07 元、45.26 元、36.27 元；铝材 2018-2022 年每公斤平均单价分别为 21.03 元、21.63 元、21.75 元、25.95 元、25.48 元；铜材 2018-2022 年每公斤平均单价分别为 56.78 元、49.81 元、52.28 元、66.75 元、68.39 元；上述原材料价格从 2018 年-2021 年总体呈逐年上涨趋势，2022 年钢材和铝材略有下降，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与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五、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分业务收入、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终端产品零部件	11,261	48.56%	21,490	41.75%	35,467	43.91%	42,518	38.69%	54,547	40.13%
电子烟组件	-	-	744	78.85%	4,791	71.76%	9,433	67.97%	15,402	40.97%
光学电子零件	13,998	-2.35%	3,290	23.12%	-	-	-	-	-	-
其他	11,149	7.74%	8,640	8.19%	7,863	3.31%	10,451	20.58%	13,646	24.12%
合计	36,408	16.49%	34,164	27.82%	48,120	40.05%	62,402	40.08%	83,595	37.67%

由上表所知，公司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8-2019 年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6.49%、27.82%；2020-2022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40.05%、40.08%、37.67%，造成上述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8-2019 年大凌实业光学电子零件毛利率较低所致，大凌实业 2018-2019 年具体业务数据详见下表（收入、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13,997.59	3,289.56
成本	14,326.00	4,050.20
毛利率	-2.35%	-23.12%
原材料	11,497.62	2,900.83
原材料/收入	82.14%	88.18%
直接人工	1,398.70	428.29
直接人工/收入	9.99%	13.02%
制造费用	1,429.68	721.08
制造费用/收入	10.21%	21.92%

经上述分析，公司在剔除了大凌实业业务的影响后，重述了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类型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22,410	30,875	48,120	62,402	83,595
成本	16,079	20,608	28,848	37,391	52,103
毛利率	28.25%	33.25%	40.05%	40.08%	37.67%

原材料	8,310	12,074	18,644	22,060	34,288
原材料/收入	37.08%	39.11%	38.74%	35.35%	41.02%
直接人工	2,386	3,156	3,730	5,810	7,294
直接人工/收入	10.65%	10.22%	7.75%	9.31%	8.73%
制造费用	5,384	5,378	6,474	9,521	10,521
制造费用/收入	24.03%	17.42%	13.45%	15.26%	12.59%

注：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2020年对外出售持有大凌实业的全部股权。

剔除大凌实业 2018-2019 年的数据后，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原材料占比维持在稳定区间，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占比差异较大，原材料价格走势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影响大小有差异。2020-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占比低的手机业务产品和电子烟产品收入大幅上升，降低了原材料占比的平均值，同时公司多种产品由于提前开发、工艺独特、加工难度大、有一定的技术差异化，因此整体毛利率升高。

六、近五年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智能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	1	客户一	13,388.39	16.02%
	2	客户二	9,995.80	11.96%
	3	客户三	9,419.08	11.27%
	4	客户四	5,492.43	6.57%
	5	客户五	3,964.38	4.74%
	6	客户六	3,884.29	4.65%
	7	客户七	3,506.20	4.19%
	8	客户八	2,708.24	3.24%
	9	客户九	2,356.37	2.82%
	10	客户十	2,342.75	2.80%
		小计	57,057.93	68.26%
2021 年	1	客户一	16,894.53	27.07%
	2	客户二	7,116.36	11.40%
	3	客户三	4,137.69	6.63%
	4	客户四	3,503.11	5.61%
	5	客户五	3,284.33	5.26%
	6	客户六	3,226.34	5.17%
	7	客户七	2,166.24	3.47%
	8	客户八	1,757.39	2.82%
	9	客户九	1,527.30	2.45%
	10	客户十	1,287.60	2.06%
		小计	44,900.89	71.95%
2020 年	1	客户一	13,925.51	28.94%
	2	客户二	3,890.26	8.08%
	3	客户三	3,870.45	8.04%

	4	客户四	3,621.91	7.53%
	5	客户五	2,750.25	5.72%
	6	客户六	2,658.21	5.52%
	7	客户七	2,263.64	4.70%
	8	客户八	1,256.64	2.61%
	9	客户九	967.41	2.01%
	10	客户十	888.03	1.85%
		小计		36,092.30
2019 年	1	客户一	6,905.14	20.21%
	2	客户二	3,632.02	10.63%
	3	客户三	2,646.69	7.75%
	4	客户四	2,567.21	7.51%
	5	客户五	1,973.49	5.78%
	6	客户六	1,824.07	5.34%
	7	客户七	1,563.76	4.58%
	8	客户八	1,148.24	3.36%
	9	客户九	990.24	2.90%
	10	客户十	712.00	2.08%
		小计		23,962.85
2018 年	1	客户一	3,269.93	8.98%
	2	客户二	2,256.00	6.20%
	3	客户三	2,193.43	6.02%
	4	客户四	1,802.45	4.95%
	5	客户五	1,693.82	4.65%
	6	客户六	1,253.95	3.44%
	7	客户七	1,230.16	3.38%
	8	客户八	1,211.72	3.33%
	9	客户九	1,195.86	3.28%
	10	客户十	1,051.70	2.89%
		小计		17,159.03

注：①2022 年前十大客户中，客户三、四、六、七、九、十属同一终端客户；②2021 年前十大客户中，客户一、三、四、六、八、九、十属同一终端客户；③2020 年前十大客户中，客户一、二、三、五、六、七、九属同一终端客户；④2019 年前十大客户中，客户一、二、四、五、七、八属同一终端客户；⑤2018 年前十大客户中，客户一、三、五、七、八、九属同一终端客户。

截至目前，近五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179,173.01 万元，已回款 176,815.29 万元，回款占比为 98.68%，暂未回款金额为 2,357.72 万元，其中 2,278.56 万元账期超 3 年以上，其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79.16 万元，其中未到付款期的为 1.92 万元；逾期 1-2 年的为 13.66 万元；逾期 2-3 年的为 60.55 万元；逾期 3 年以上的 3.03 万元。

其中 2022 年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账期超 3 年以上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收回原因
天津华维诺电子有限公司	1,771.98	1,771.9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公司持续催收，已胜诉，恢复对华维诺执行，仍然没查到新的财产，目前正在申请将强制执行转为申请对方破产。
漳州市东方拓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7	506.57	100.00%	对方公司尚未支付，经多次催收无果，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合计	2,278.56	2,278.56	100%	

七、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

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竞争优势包括如下几方面：

①独特的核心工艺：公司在精密管材加工、精密型材加工、金属 MIM 制程上开发出了独立自主的制程工艺并自行设计、制造相应的配套设备，使得公司在异形管材、型材及 MIM 产品的精度和表面质量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依托公司建成的涵盖管材、型材、MIM、冷墩、冲压、锻压、CNC、车制、注塑、焊接等多种成型工艺平台，使得公司在产品加工特别是精密合金、钛合金加工过程中融合了多种工艺，形成了独特的多工艺结合型产品加工设计能力，能够为客户在确保精度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成本，为客户带来竞争优势。

②快速迭代的自制设备：公司拥有独立的装备自动化团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研发制造能力。由于深度理解自身的产品加工工艺，所以自动化团队能够快速的依据客户产品特点，设计出最优的全定制化自动装备并不断快速升级优化，相比外购通用装备的供应商，对于新产品、高难度产品，具备明显的可量产性及效率方面的提升，并带来成本的降低。

上述优势使得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部分产品提供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尤其是在新产品推向市场初期，业内能够提供类似解决方案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因此具备为客户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在客户处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初期可达 50% 以上。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产品、客户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洁科技 002635	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消费电子产品，客户包括苹果、华为等	29.05	22.16	23.74%	38.84	30.36	21.82%

思摩尔国际 6969	制造电子雾化设备及加热不燃烧产品的电子雾化组件,客户包括日本烟草、英美烟草等。思摩尔业务含电子雾化设备/组件及 APV,收入分别为 106.79 亿元、14.66 亿元。港股上市公司未列式分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此处收入、成本、毛利率取全部业务数据	100.10	47.14	52.91%	137.55	63.78	53.63%
领益智造 002600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以及精品组装业务,下游应用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 AR/VR 等领域,客户包括苹果、华为、VIVO、OPPO 等	216.95	161.67	25.48%	221.68	177.69	19.84%

注:①因公开市场数据未披露各公司分业务的具体产品明细,仅按行业大类参照对比。②领益智造选取其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的相关数据。

综上,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水平均超 40%,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具备从自制装备、掌握独特工艺到生产制造的优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部分产品尚处于客户产品周期的早期阶段,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工艺的成熟及良率的提升逐步进入调价周期,以 Type-C 产品为例,公司自导入该产品以来,客户每季度对该产品单价进行下调,其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三)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的控股收购,配天智造能够赋能共享制造平台精密制造能力,对制造环节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综合毛利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与射频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公司射频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受益于如下因素:

①公司主要客户考虑了铝合金等有色金属价格存在波动,根据每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月度结算参考价给予相应产品价格调整。

②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成本环节是精密制造(其成本约占总加工成本的 20%)和装配调试(其成本约占总加工成本的 30%),公司控股子公司配天智造无人工厂提供的加工服务大幅度降低了精密制造过程的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富新能源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根据公司产品量身定制,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装备与服务,其自动化设备涵盖机加、装配、调试、测试等主要工段,极大的节省了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前述精密制造和装配调试的无人化及自动化使得人力成本及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约 7%。

2022 年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①2022 受消费类电子行业和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友商大幅度降价以获取客户订单，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公司只能同步降价，单一产品降价幅度超 30%，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售价整体大幅度降低。

②从产品结构上来看，随着公司前期导入的新项目、新产品进入成熟期，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

③正是因为公司已经将核心能力、核心工艺和经验诀窍数字化融于专业的设备，才是使得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仍保持 37.67%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射频产品与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情况符合业务自身的特点，二者趋势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能装备业务近三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产品数量及价格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智能装备业务近三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数量 (台)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售价 (万元)
	2020 年	1	客户一	17	1,046.46	538.75	48.52%
2		客户二	6	326.11	194.49	40.36%	54.35
3		客户三	7	308.41	177.43	42.47%	44.06
4		客户四	5	260.62	161.77	37.93%	52.12
5		客户五	3	159.29	95.87	39.81%	53.10
合计			38	2,100.89	1,168.31	44.39%	55.29
2021 年	序号	客户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价
	1	客户一	55	2,962.39	1,765.80	40.39%	53.86
	2	客户二	39	2,105.31	1,257.00	40.29%	53.98
	3	客户三	12	647.79	378.18	41.62%	53.98
	4	客户四	7	470.80	250.47	46.80%	67.26
	5	客户五	3	156.64	103.79	33.74%	52.21
	合计			116	6,342.93	3,755.24	40.80%
2022 年	序号	客户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价
	1	客户一	15	950.44	502.52	47.13%	63.36
	2	客户二	10	562.83	365.72	35.02%	56.28
	3	客户三	10	539.82	380.83	29.45%	53.98
	4	客户四	6	371.68	208.03	44.03%	61.95
	5	客户五	5	269.91	162.59	39.76%	53.98
合计			46	2,694.68	1,619.69	39.89%	58.58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基本已收回。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列示的智能装备业务系指子公司配天智造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2022年配天智造将有限的产能优先服务大富科技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共投产设备129台，合计金额约5,334万元用于无人化工厂的搭建，2020年至2022年配天智造累计投入约1.08亿元、投产设备近300台，配天智造将该部分设备用于为公司内部的精密加工制造提供赋能服务，如果该部分设备对外销售则智能装备业务将会同比大幅增长。配天智造近三年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对外销售及内部销售并使用的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对外部销售收入	47	2,598.50	117	6,417.43	54	3,160.18
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及自用	82	5,111.65	27	556.73	129	5,333.57
合计	129	7,710.15	144	6,974.16	183	8,493.75

正因为前期大量的设备和研发的投入，因此在将配天智造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其才能够快速发挥协同效应，为了加速提升公司内部生产的协同效应，配天智造全力为公司内部的精密加工制造提供赋能服务，迅速拉通并承接公司射频产品的加工，配天智造充分发挥在共享智造领域的优势，建立智能产线、无人化工厂，为公司内部精密加工业务提供服务，有效地降低了人力成本，同时高效的在线检测取代了传统的现场QC，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加工良率，为公司制造环节降低加工成本，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配天智造对外销售产品减少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配天智造将有限的精力和产能用于服务公司的精密制造是合理且必要的。

（五）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政策，获取、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

（3）执行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从产品、客户、月度等多维度，分析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产品成本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对比两期产品成本料、工、费成本占比情况，结合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人员薪酬的变动和制造费用成本变动，分析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执行毛利率对比分析程序，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6)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以及存货结转金额的准确性；

(7) 执行函证程序，选取公司重要客户，执行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函证覆盖率 87.16%，以检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8) 执行重要客户背景调查程序，尤其对本期新增重要客户，从经营规模、业务逻辑等维度，论证重要客户与公司商业交易的合理性；

(9) 执行截止测试，实施资产负债表日前及日后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错报；

(10) 获取了公司截止日前银行回款流水，检查了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未见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存在重大异常。

二、2016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多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有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达 294,959.16 万元，合计 234,044.0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7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7%，投资总额为 54,5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34,800 万元、建筑安装及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10,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1,585.46 万元，投资进度为 94.65%，累计实现的效益为-8,169.97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历年投入明细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并说明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累计实现效益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历年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充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2016年投入金额	2017年投入金额	2018年投入金额	2019年投入金额	2020年投入金额	2021年投入金额	2022年投入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含置换金额）
一	建设投资	45,500	5,955	4,157	13,233	8,580	6,821	5,835	3,079	3,926	51,585
1	建筑工程费	6,000	1,195				218	1,603	-		3,016
2	设备购置费	34,800	1,297	4,157	12,906	8,580	6,602	4,076	3,079	3,883	44,580
3	安装工程费	2,900	2,900				-	-	-	43	2,943
4	其他建设费用	1,000	563		327		1	155	0		1,047
5	基本预备费	800									-
二	流动资金	9,000									-

合计	54,500	5,955	4,157	13,233	8,580	6,821	5,835	3,079	3,926	51,585
----	--------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 54,5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流动资金 9,000 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

二、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目前进展及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原因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原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及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投资项目业绩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更加审慎的对待项目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因此公司结合当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仍有部分设备尾款陆续支付。截至 2023 年 4 月，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已经使用完毕。

三、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效益计算方法如下，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大富机电实施，大富机电生产的产品均系通过公司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项目产出无法准确与大富机电原有生产线进行准确区分，因此本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系在大富机电单体报表体现的销售净利润基础上，还原公司对外销售的毛利额并分摊部分期间费用最终得出该项目的实际收益。（分摊比例：采用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占大富机电生产设备的比例）。2018-2022 年分摊比例分别为 23%、26%、28%、31%、36%，计算出 2018-2022 年本项目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183 万元、-1,489 万元、175 万元、-5,912 万元、-761 万元。以 2022 年为例：2022 年大富机电对外销售的毛利额为 6,518.45 万元，扣除相关期间费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 -2,108.97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总额占大富机电生产设备总额的比例为 36.08%，计算出 2022 年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为 -761 万元（-2,108.97 万元*36.08%）。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实现的效益与大富机电公司利润密切相关，大富机电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营为通信业务，因近几年通信业务受国内主要运营商整体延缓 5G 基站建设的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未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单位固定成本高。

（二）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负债状况等，说明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历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用途。

【回复】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18 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18 年补流时，考虑原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及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投资项目业绩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更加审慎的对待项目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当时，考虑未来 12 个月公司有近 10.3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鉴于 2018 年银行继续收紧银根，同时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一方面公司续贷的额度较以

前年度将有所降低，续贷的成本亦在 2018 年有所提升，2018 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压力较大。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公司终止了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并将结余资金人民币 10.3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2、2022 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22 年补流时，公司资金余额约为 16.5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约为 13.02 亿元，权利受限的保证金约为 0.20 亿元，自有资金约为 3.32 亿元。考虑到大宗原料价格高位震荡、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加之整体环境的影响，当时公司预测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不超过约 7 亿元，另有 2.62 亿元银行借款将陆续到期，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续贷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剔除已有明确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后，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压力较大。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保证公司及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经营，因此公司将已于 2018 年终止了的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全部结余资金、于 2021 年终止了的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部分结余资金，合计约 7.96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资金回报率相对较低，从公司发展的角度来看，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公司终止了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将结余资金 10.3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 4.98 亿元，剩余约 5.37 亿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49,842
其中：支付进出口银行借款	20,000
支付汇丰银行借款	4,500
支付中国银行借款	9,000
支付光大银行信用卡借款	8,000
支付民生融资租赁款	8,342
支付货款、工资、房租水电费等	53,658
其中：支付铝、银、铜等材料供应商货款	16,852
支付工资	21,916
支付 2018 年房租水电费等	14,890
补流资金总计	103,500

(2) 2022年3月,公司将柔性OLED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全部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6.13亿元与USB3.1 Type-C连接器扩产项目部分结余资金1.83亿元,合计约7.96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6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34亿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26,200
其中:支付蚌埠中国银行借款	7,800
支付深圳浦发银行借款	12,000
支付石岩中行贷款	2,000
支付光大银行贷款	4,400
支付货款、工资、水电费等	53,359
其中:支付铝、银、铜等材料供应商货款	27,526
支付工资	12,522
支付房租水电费等	13,311
补流资金总计	79,559

(三)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规则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回复】

公司根据行业、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和变更,具体如下:

1、2018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柔性OLED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将结余资金中的人民币103,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1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变更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配天智造部分股权，收购配天智造部分股权实际投入（含交易手续费）60,033.38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全部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61,269 万元与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部分结余资金 18,290 万元，合计约 79,55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针对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规则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55.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7,126.9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8,573.3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68%，长期借款余额为 24,430.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05.50%。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 1,056.82 万元，同比增长 9.38%；发生利息支出 2,985.24 万元，同比增长 27.44%。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并结合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安排是否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货币资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途
库存现金	19.01	15.95	日常经营
银行存款	64,310.55	84,356.78	除募集资金外，用于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8,925.72	3,690.86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73,255.29	88,063.60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总金额为 73,255.29 万元，其中：73,236.27 万元为存放于各对应银行的银行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票据保证金户；现金 19.01 万元存放于公司保险柜。

公司 2022 年利息收入 1,056.82 万元，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为 83,100 万元，2022 年利息收入/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约为 1.27%，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主要形式为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及票据保证金等，其年利率约为 1.2%-2%，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符。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银行借款的偿还，资金存放安排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匹配。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并结合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对比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近年收益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安排等，说明公司存贷款规模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制股东或其他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资金用途
深圳光大	短期借款	2,5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5.22	日常经营
深圳光大	短期借款	3,1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22	日常经营
深圳中行	短期借款	8,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4.2	日常经营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11,859.61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3.9	日常经营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4.25	日常经营
深圳农商行	短期借款	45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4.57	日常经营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3.7	日常经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重分类及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163.73					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合计	28,573.35					
深圳中行	长期借款	24,430.25	2021年12月30日	2029年12月30日	5.05	项目建设

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理财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利息收入	1,056.82	966.21	9.38%
利息支出总额	3,686.80	2,342.44	57.39%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701.56	0.00	100.00%
费用化利息支出	2,985.24	2,342.44	27.44%
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1,418.04	5,498.22	-74.21%

公司 2022 年利息收入 1,056.82 万元，同比增长 9.38%，主要因本期业绩增长，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收款进度，降本增效，2022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费用化利息支出 2,985.24 万元，同比增长 27.4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富方圆新增租赁场地，租赁利息大幅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导致的利息费用增加。

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中的理财收益 1,418.04 万元，同比下降 74.21%，主要是用于理财的资金减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	3,076	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协议约定	2.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	2,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协议约定	2.35%
中国银行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5,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协议约定	1.40%
浦发银行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9日	协议约定	3.25%
光大银行龙华民塘支行	保本理财	7,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协议约定	2.90%
浦发银行龙华支行	保本理财	4,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协议约定	3.10%
浦发银行龙华支行	保本理财	3,350	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协议约定	2.80%

中国银行蚌埠支行	保本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30日	协议约定	2.25%
光大银行民塘支行	保本理财	4,45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月9日	协议约定	2.80%
浦发银行龙华支行	保本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协议约定	2.75%
浦发银行龙华支行	保本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协议约定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保本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3月16日	协议约定	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收益及其他		251					
合计		47,127	--	--	--	--	--

四、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安排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4.71亿元（明细如上表），剔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2.57亿元和受限资金0.89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为8.58亿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归还银行贷款等支出需求，具体如下：

资金用途	资金需求（万元）
日常经营活动	50,000
归还短期借款	15,5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00
合计	83,500

五、存贷款规模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借款用于光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为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按业务增长及经营需要进行举债，是公司的正常运营行为，且公司的负债持续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27.58%。

虽然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但是公司采用稳健谨慎的资金管理策略，需要有一定资金储备，且资金储备需与公司后续支出匹配，故期末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与银行借款余额均较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资金管理策略匹配，是合理且必要的。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制股东或其他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形。

（三）请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及其审计结论。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货币资金循环、投资和筹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公司银行账户、负债的完整性，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 (3)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执行货币资金期末监盘程序；
- (4) 执行货币资金函证程序，验证公司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长短期借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5) 获取并检查公司长短期借款合同，并执行利息费用重新测算程序，以验证利息费用的完整性；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安排，及存贷规模均较高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制股东或其他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202.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380.06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6%。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848.7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026.11 万元，计提比例为 6.72%。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对应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投资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账面余额	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金额			
客户一	智能终端结构件	7,253	7,231	342	7,253	9,996
客户二	通信射频器件及结构件	6,229	6,111	241	6,229	12,647
客户三	通信射频器件及结构件	6,107	6,097	195	6,107	89,542
客户四	智能终端结构件	5,248	5,248	218	5,248	13,388
客户五	汽车零部件	4,773	4,468	214	4,773	16,176
合计		29,611	29,157	1,210	29,611	141,7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系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优质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及款项，客户均按账期及时回款，历史未出现相关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上述客户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二）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往年应收账款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近三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202.68	79,303.68	76,830.74
其中：1 年以内	69,108.38	74,002.04	70,695.29
1-2 年	4,408.72	2,293.74	1,391.74
2-3 年	1,114.71	385.09	283.11
3 年以上	2,570.87	2,622.81	4,460.61

二、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客户信用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流通环节的产品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订单及客户的需求预测安排生产，根据所需材料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公司的射频核心器件制造属于通信产业链上游，行业下游是通信设备集成商，产品由主设备商集成后交付给运营商。运营商资本性支出决定行业发展进度，主设备商影响上游行业竞争格局，其投资规模和建设速度与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射频核心器件的行业规模取决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情况。2022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是 5G 商用发展的第三年，我国进入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2021 年年底以来，我国先后发布《“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推动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拓展 5G 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231.2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占全球 5G 基站总数的 60%以上。实现全国所有地市、县城城区和 97.7%的乡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发达行政村实现 5G 网络覆盖。公司行业下游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多为世界知名厂商，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主要以高端精密结构件为主，属于精密电子制造业。2022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多变，俄乌冲突、通货膨胀和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全球终端消费力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全球一流客户，并借由与客户密切合作投入新材料、新产品及新制程研究，持续进行智能制造转型、数字智能化导入，不断强化自身竞争力。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世界知名厂商，客户信用较高。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行业，公司主要提供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金属部件及空调压缩机、散热模块等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风险较低。

三、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

1、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基于信用损失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得出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流程及方法：

(1)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情况，计算应收账款各年度未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年度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即迁徙率；

(2) 使用迁徙率计算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

(3)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测，对预计损失率进行适当修正，将历史损失率进行恰当调整。

2、公司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

(1) 公司历史损失率

①公司历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2019 年账面余额	2020 年账面余额	2021 年账面余额	2022 年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1,384.60	70,695.29	74,002.04	69,092.67
1-2 年（含 2 年）	5,813.69	1,391.74	2,263.74	4,408.61
2-3 年（含 3 年）	678.95	283.11	377.09	802.07
3 年以上	1,864.07	1,739.58	813.43	529.68
合计	69,741.32	74,109.71	77,456.30	74,833.02

②公司应收账款迁徙率：

项目	2019 年迁徙至 2020 年	2020 年迁徙至 2021 年	2021 年迁徙至 2022 年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2.27%	3.20%	5.96%	3.81%
1-2 年（含 2 年）	4.87%	27.09%	35.43%	22.47%
2-3 年（含 3 年）	68.41%	40.22%	44.49%	51.04%
3 年以上	84.89%	39.62%	59.52%	61.34%

③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账龄	注释 1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的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	3.81%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0.27%
1-2 年（含 2 年）	b	22.47%	$b \times c \times d$	7.03%
2-3 年（含 3 年）	c	51.04%	$c \times d$	31.31%
3 年以上	d	61.34%	d	61.34%

④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与损失率对比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损失率	按历史损失率 计算坏账准备	账面坏账准 备金额	差异
	A	B	C=A*B	D	E=D-C
1年以内	69,092.67	0.27%	186.55	2,772.82	2,586.27
1-2年（含2年）	4,408.61	7.03%	309.93	1,322.58	1,012.65
2-3年（含3年）	802.07	31.31%	251.13	401.03	149.90
3年以上	529.68	61.34%	324.91	529.68	204.77
合计	74,833.02	---	1,072.52	5,026.11	3,953.59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高于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2) 前瞻性信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评估金融工具的减值时，充分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宏观经济前瞻性信息的影响，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性因子、市场利率变化因子、金融机构贷款质量等因子对金融工具减值的影响作用。

四、近三年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

公司客户主要系华为、爱立信等信用等级较高、履约能力强的知名公司，近三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基本涵盖逾期金额。

从期后回款角度，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际结算周期超出合同约定结算期的情形的较少，三年平均期后回款率达 **88.42%**。

针对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原值及期后回款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应收余额比例
2022 年末	77,202.68	63,953.83	82.84%
2021 年末	79,303.68	71,715.95	90.43%
2020 年末	76,830.74	70,655.45	91.96%
合计	233,337.10	206,325.23	88.42%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下一年度回款额，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 2023 年 1-5 月回款额。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表：

名称	大富科技	灿勤科技	春兴精工	世嘉科技	武汉凡谷
3 个月以内	3.00%	5.00%	---	---	---
4-6 个月	5.00%				

名称	大富科技	灿勤科技	春兴精工	世嘉科技	武汉凡谷
7-12个月	10.00%	10.00%			
1年以内小计	---	---	5.00%	5.00%	5.32%
1-2年	30.00%	20.00%	10.00%	10.00%	27.72%
2-3年	50.00%	50.00%	30.00%	50.00%	51.62%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92%
4-5年					83.02%
5年以上					100.00%

资料来源：各公司财报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资信情况较好、历史回款率较高的大客户，履约能力强，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三）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及时性和充分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回复】

1、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执行函证程序，选取公司重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函证覆盖率 83.83%，以检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3）评估、复核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方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值及假设的恰当合理性，尤其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并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
- （5）获取并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诉讼情况，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
- （6）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7）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 （8）执行应收账款期后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见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规定情形；未见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1,316.68 万元，较期初减少 7.30%，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1,917.3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1%。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19.26 万元、6,584.35 万元、38,133.66 万元和 21,070.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28%、12.96%、13.19%和 12.23%。

（一）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是否为定制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存货库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2022 年期末公司存货类别

单位：万元

存货产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减值比
通信射频	52,360.26	8,024.04	44,336.22	15.32%
智能终端	18,014.50	1,991.30	16,023.20	11.05%
汽车零部件	6,675.84	1,496.95	5,178.89	22.42%
智能装备	4,266.08	405.01	3,861.07	9.49%
合计	81,316.68	11,917.30	69,399.38	14.66%

公司存货产品类别由通信射频、智能终端、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构成等，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定制生产模式，根据客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存货期后销售实现的可能性较高，本期公司产品总体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二、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81,316.6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存货金额合计占约 86.57%；对于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公司已在考虑残值的基础上，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之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447.07	1,712.67	1,676.49	1,183.04	12,019.26
半成品	15,638.79	1,723.86	1,210.30	2,497.54	21,070.49
库存商品	32,865.01	2,439.37	2,505.55	323.73	38,133.66
低值易耗品	1,521.14	561.40	618.32	808.05	3,508.92
在产品	6,136.79	350.18	26.78	70.60	6,584.35
合计	63,608.80	6,787.49	6,037.44	4,882.95	81,316.68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与同行业的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较，公司 2022 年存货减值比为 14.66%，与同行业平均水平 16.02%，保持一致水平。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02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 存货减值占比
武汉凡谷	53,927.11	13,913.36	25.80%
春兴精工	51,463.44	2,932.65	5.70%
世嘉科技	20,536.65	4,651.62	22.65%
灿勤科技	18,367.77	1,614.18	8.79%
可比公司平均	36,073.74	5,777.95	16.02%
大富科技	81,316.68	11,917.30	14.66%

资料来源：各公司财报

四、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及过程

1、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末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规则如下：

(1) 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的过程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产成品估计售价、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确定，确定依据如下：

(1) 公司存货估计售价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库存商品估计售价一般根据产品订单价格确定。

(2) 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依据

公司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印花等与收入相关税费），主要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每单位销售收入对应耗费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况。

(二)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回复】

1、核查程序

(1) 了解、复核并评价了公司与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库龄表，核对期末存货分类、数量以及库龄是否准确；

(3) 执行期末计价测试，核实公司存货结转计入成本，及期末存货计价金额准确性；

(4) 执行期末存货监盘程序，核实确认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实际状态；

(5) 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存货跌价计提的方法是否适当、合理，重点关注存货减值方法涉及的估计售价、相关税费等重要关键参数的适当性、合理性；

(6)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存货积压情况等因素，重新测算复核公司存货减值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合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061.3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612.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81.25%。其中，两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58.40 万元，占比为 80.84%。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形成原因、交易时间、款项性质、账龄、约定还款时间、支付安排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交易对方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两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交易时间	款项性质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6,996.65	投资预付款项	2018.5	投资款	3 年以上	6,996.65
SHCOK LLC	1,392.97	投资款项	2018.4	投资款	3 年以上	1,392.97
高小平	1,022.14	股权转让款	2020.9	股权转让款	2-3 年	1,022.14
MTV HOLDING S.R.L.	630.95	股权转让款	2020.12	股权转让款	2-3 年	312.54
其他	515.69	房屋租赁押金及其他	2020 年及以前	经营房租押金款等款项	2 年以上	453.24
合计	10,558.40					10,177.54

（一）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9 号一号厂房

注册资本：14,666.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约定还款时间及支付安排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第二条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安排（一）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大富科技向黄明权支付人民币 17,000 万元现金作为预付款。各方一致同意：本框架协议签署次日，甲方可直接支付预付款中的 7,000 万元至黄明权指定的标的公司账户，此部分预付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四）若本次交易如果由于无论各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达成，甲方同意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1.7 亿元预付款转为收购标的公司 10% 股权的对价款；如果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前述 10% 股权转让仍无法完成交割，则黄明权应当即日足额返还全部预付款人民币 17,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向百立丰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于百立丰未能提供中介机构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等，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百立丰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发表意见，无法开展进一步的核查程序，项目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对方在公司的持续催促下仍然没有返还预付款，公司于 2019 年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了仲裁，在黄明权公积金账户中执行到 3.3 万元，目前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已经终止本次执行。

3、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2018 年公司拟对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收购是基于当时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丰富 5G 业务发展内涵而做出的决策。百立丰当时是重庆本土最大的手机及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企业，专注于智能终端研发、移动互联网运营以及智能制造生态链产业园打造，形成了以智能终端为基础纵向布局产业链上游面板、内存、芯片等核心资源，横向拓展智能硬件、智能家居、软件研发等生态链系统。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滤波器设计制造商，拥有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2018 年处于 5G 产业大发展的风口，在拟收购时公司认为百立丰可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通过百立丰与国内三大移动运营商密切的合作渠道、智能终端设备的制造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在 5G 产业中获取更广泛的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获取更丰厚的市场利润。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百立丰公司法人股东重庆东丰实业有限公司、黄明权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百立丰与公司、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百立丰的应收款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SCHOK LLC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

设立时间：2010 年 6 月

经营范围：特拉华州有限公司法典允许的经营活 动（SCHOK LLC 主要从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约定还款时间及支付安排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 SCHOK LLC（以下简称“SCHOK”）签订 Units Purchase Agreement（UPA），以 700 万美元的对价持有其 30% 的股权。根据 UPA 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分两次交割。第一期：协议签署并获得政府审批后 10 日内支付 200 万美元；第二期：第一次交割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公司支付 500 万美元。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立即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若在协议签署后 90 天内未能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则各方均可选择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根据 UPA 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或美国政府未批准，情况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协议终止，SCHOK 应在 UPA 协议终止后 90 天内全额退还投资款。对于任何延迟还款行为，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 SCHOK 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 UPA 协议约定向 SCHOK 预付 200 万美元投资款。若获得中国政府批准，第一期支付的 200 万美元作为投资款，若未获得中国政府批准，则 SCHOK 应在 UPA 协议终止后 90 天内全额退还投资款。对于任何延迟还款行为，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

2019 年 12 月协议终止后公司要求 SCHOK 退还投资款，公司于 2020 年初开始委托律师向 SCHOK 发函并进行财产调查，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律师在美国联邦法院起诉 SCHOK，SCHOK 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 年 6 月，公司委托律师在美国德州法院对 SCHOK 提起诉讼，未立案成功。2023 年 4 月公司重新在美国德州法院起诉 SCHOK，2023 年 5 月美国德州法院向 SCHOK 发出传票，SCHOK 需要在收到传票后的 30 天内提交答辩状，我方律师也在与被告律师积极联系。截至目前未存在明确的回款支付安排。

3、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2018 年公司为了拓展国际业务，拟对 SCHOK 进行投资。希望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1）拓展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产品的国际市场，加强与美国通信主设备商的合作；（2）利用公司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及 SCHOK 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发展公司在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等领域的新产品线，并在国外市场及中国市场拓展新产品线；（3）拥有美国自己的研发基地，并以此广泛接触美国的人才资源库。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考虑，向智能终端的产业链下游延伸发展，希望建立自己的智能终端独立品牌，在当时对 SCHOK 进行投资，是符合公司当时对智能终端整体战略布局的。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收购等交易事项，且连续十二个月内上述交易事项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30%”，此次投资在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CHOK 与公司、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 SCHOK 的应收款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高小平

1、基本情况

姓名：高小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崂山路 9 号

身份证号码：340*****2214

2、约定还款时间及支付安排

第一期：协议签署后、高小平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前，高小平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312.90 万元；第二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高小平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312.90 万元；第三期：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高小平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1%，438.06 万元；第四期：高小平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22.14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

前三期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目前未存在第四期明确的回款支付安排。

3、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产业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进行资产剥离等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光电”)45%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086.00 万元的价格转给大富光电的自然人股东高小平。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小平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高小平的应收款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 MTV HOLDING S.R.L.

1、基本情况

住所: Via Monza 83-20060 Gessate (Milan) – Italy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经营范围: 蜂窝通信、专网(集群网)、航空交通管制及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领域腔体滤波器等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发,并包括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双工器、合路器、电桥、可调滤波器等,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

2、约定还款时间及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日转让 45 万欧元,剩余 135 万欧元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0 万欧元、2022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0 万欧元、2023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5 万欧元、2024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0 万欧元、2025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0 万欧元。截至目前上述回款支付安排按照协议正常进行。

3、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2019 年由于 M.T.Srl(以下简称“MT”)主营产品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低价竞品的冲击,致使主要客户大幅萎缩,业绩下滑严重,且未来业绩将维持下滑的趋势,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经过双方多次磋商,决定由 MT 原股东以 180 万欧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 45.1%股份。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未达披露标准,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MT 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 MT 的应收款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评估公司管理层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方法的恰当性，结合历史收款记录、历史损失率、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情况、回款模式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百立丰、SCHOK LLC、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MT S.R.L.交易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检查相关的合同条款约定，了解款项的支付安排以及实际的支付情况；

（5）执行关联方关系核查程序，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交易或往来发生具有合理必要性，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合规，并履行了恰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其他应收款未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5,739.1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4.59%，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和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33,731.04 万元和 50,680.50 万元，工程进度分别为 90%和 85%。

（一）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在建工程的实施主体、具体规划用途、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建成时间、预算金额、相关投入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达到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及原因等，并对比预计建成时间及项目进度，对于超期未完成建设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及对应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回复】

一、2022 年期末重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主体	具体规划用途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33,731.04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	2019年9月	2023年9月	59,388.30	90%
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	50,680.50	安徽省大富智能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2020年1月	2023年9月	87,880.00	85%

二、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片区光源一路以西，预算金额 5.94 亿元，项目建成主要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市场客户的对接办公。截至 2022 年期末，工程进度 90.00%，主体结构及消防、水电安装、内部装修正在同步施工，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投入资金具体流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4.17 亿元，资金投入方向全部为大富研发中心工程款项，具体资金支付供应商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建设	23,399.89
深圳市一城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10,425.00
中建西部（安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库、车库、绿化等	3,837.00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及安装款	586.70
深圳市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款	434.00
其他零星工程供应商	零星工程	3,048.49
小计		41,731.08

3、工程进度及项目现状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投入 5.94 亿元，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以来，累计支付资金 4.17 亿元；受整体环境的影响导致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外部劳务等长期无法满足工程进度，使工程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滞后，2022 年底工程建设进度 90.00%。

公司有意愿、有能力完成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并将其用于研发、办公使用，预计建成时间 2023 年 9 月。截至目前，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主体结构及消防、水电安装、装修正在同步施工，尚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规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办理竣工决算，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

1、项目基本情况

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迎宾大道西侧与姜顾路南侧交叉口，预算金额 8.79 亿元，项目建成主要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市场客户的对接办公。截至 2022 年期末，该项目累计支付资金金额 4.74 亿元，工程进度 85.00%，主体结构及消防、水电安装、装修正在同步施工，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投入资金具体流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4.74 亿元，资金投入方向全部为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工程款项，具体资金支付供应商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中建西部（安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中建西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建设	37,260.08
安徽亿道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2,270.00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建设	975.07
怀远县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建设	435.94
中劲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建设	404.46
锦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402.03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分公司	建筑装饰	368.54
广州三川控制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352.1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设计款	305.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283.2
其他	主体结构建设等	4,371.95
合计		47,428.61

3、工程进度及项目现状

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预算投入 8.79 亿元，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以来，累计投入 4.74 亿元；受整体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施工人员长期不能满员，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工程建设不及预期，2022 年底工程建设进度 85.00%。

公司有意愿、有能力完成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项目建设，并将其用于研发、办公使用，预计建成时间 2023 年 9 月。截至目前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项目主体结构及消防、水电安装、装修正在同步施工，尚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规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办理竣工决算，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以及实际情况一致；
- (3) 检查在建工程本期凭证，以及相应的合同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 与管理层讨论了解在建工程项目可行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5) 现场盘点在建工程，确认在建工程进度及建设情况，确认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停工建设等减值情况；
- (6) 对应付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6）》规定，未发现在在建工程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841.00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你公司持有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23.08%股权，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 3,932.67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显示，三卓韩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7%，实现净利润 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49%。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卓韩一的盈利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三卓韩一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三卓韩一的盈利模式

三卓韩一持续专注于新材料、新工艺、自动化等的技术开发，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全球领先的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协同开发合作，以更高端精密、性能更优越、用途更广泛、质量更优良、制造更精益自动化的多样化高附加值橡塑产品为发展方向，融合行业内拥有多年经验的核心人才资本，整合国内外跨地域多方资源，凭借快速的应变能力和优良的成本品质优化控制能力，与全球智能电子设备、汽车及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服务机器人等行业内领导企业保持供应链上早期、优先、深度的合作和协同，为其提供卓越的精密橡塑制品、相关模具产品和技术支持一站式服务，同时获取丰厚的商业利润。公司在市场销售驱动材料工艺研发和高效率高质量生产制造方面建立了高效的机制，形成了良性循环。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格林精密	营业收入	142,333.24	156,802.20	10.17%

	归母净利润	8,914.08	11,587.95	30.00%
领益智造	营业收入	3,038,449.42	3,448,467.85	13.49%
	归母净利润	118,009.31	159,607.50	35.25%
三卓韩一	营业收入	50,137.55	78,048.18	55.67%
	归母净利润	4,205.10	16,978.35	303.76%

三卓韩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业，服务于相关领域的知名及高端客户为己任，持续开发和服务相关细分领域的高端客户，通过复合工艺等优势专注提供橡塑类精密结构件及组件，专注服务消费电子类客户的同时积极布局及开发医美及汽车领域客户。

在传统的消费电子领域，三卓韩一持续服务于 D 客户、Facebook 等一些需求范围广泛的客户，实现了多品类产品的覆盖，增加了客户粘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发及服务 iRobot/SONOS/盈趣/moto 等国内外新老客户，相比智能终端类客户具有较长产品周期，三卓韩一销售格局逐步稳固且保持增长，多元化的客户结构为其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及深耕奠定良好基础。

三卓韩一在销售渠道转型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鱼跃医疗、怡和嘉业等医美行业新客户，由于医美行业和市场产品生命周期较长，该新业务将为三卓带来新的业务方向和盈利增长点。

在汽车行业，三卓韩一除了保持现有汽车行业客户外，还开发了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将其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及挑战。

三卓韩一与终端 D 客户长期保持良好持续的合作，2021 年下半年起开发 D 客户新款产品结构件，凭借自身开发能力及迅速对应等优势，取得该款产品较大产份额，且在开发初期对部分工艺进行了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升级。2022 年该款产品实现了量产，三卓韩一通过持续不断的工艺优化，短期内迅速提升良率，产品毛利率也随之提高。通常新品在开发及量产初期不确定因素多，价格相对高（后续随着工艺的成熟及良率的提升逐步步入调价周期），且短期内提升良率满足了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大了该款产品结构件的份额，2022 年该款产品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的同时带动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其合理性。

综上，根据三卓韩一的盈利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三卓韩一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并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报告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22 年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96 亿元，减值准备金额 6.28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4.68 亿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61,956.96	34,300.00	27,656.96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5.14	6,800.00	12,665.14
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0.16		830.16
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39.11		2,139.11
金天环保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3.8		73.8
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862.46		862.46
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	876.79		876.79
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	1,736.58		1,736.58
广州天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67.00	21,567.00	
合计	109,638.00	62,797.00	46,841.00

二、报告期内重要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投资年份	持股比例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49.00%	23,303.16	16,162.77	4,678.34	2,154.95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2015年	23.08%	78,048.18	43,597.94	12,052.34	16,505.01
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	2021年	50.00%	-	-	367.95	-367.95
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34.92%	3,138.84	2,421.91	1,004.88	-262.97
金天环保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16.67%	745.16	621.33	148.64	-25.25
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2021年	40.00%	8.90	0.80	325.20	-317.46
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40.00%	10.67	0.02	285.21	-266.31
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21年	30.00%	515.24	221.06	-787.91	-484.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联营企业减值迹象分析

1、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成立于2012年9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900亩，是一家集天然石墨产品研发、精深加工生产、应用技术服务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

自2021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增长，叠加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能源领域的装机容量上升，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拉动石墨材料需求攀升，且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得益于市场行情的需求变化，大盛石墨近两年持续盈利，业绩稳步增长，按照公司持股比例49.00%计算，公司享有其期末净资产的金额为34,370.92万元，大于公司期末账面价值27,656.96万元。同时基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大盛石墨业绩未来将仍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因此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认为大盛石墨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合理。大盛石墨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9,580.06	28,365.33	23,303.16
利润总额	-986.25	1,770.16	2,100.80
净利润	-1,399.98	2,440.73	2,154.95

2、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成立于2003年7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5,359.20万人民币。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10号，是一家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耐高温绝缘橡胶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公司。2022年5月，三卓韩一顺利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年6月，三卓韩一调入创新层。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回暖，节能减排的力度加大，大型橡胶和塑料制品市场需求量出现明显增长，2022年度，中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营业收入为2.97万亿元，同比增长2.5%。同时三卓韩一下游客户消费电子等领域对三卓韩一生产的产品需求也呈明显增长趋势，积极带动了三卓韩一近三年的业绩增长，近三年三卓韩一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49.37%，利润增长率为215.96%。

橡胶及塑料制品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公司预计三卓韩一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因此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认为三卓韩一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合理。三卓韩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5,044.69	50,137.55	78,048.18
利润总额	1,987.75	4,151.87	19,323.08
净利润	1,790.65	4,090.57	16,505.01

3、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拉卡”）成立于2016年11月23日，目前注册资本196.1329万人民币。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1201A21，是一家从事3D动画编程工具，3D动画编程少儿编程以及虚拟3D校园业务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的公司。

2022年新课标发布，信息技术成为独立学科，在国家双减政策发布并提倡重视孩子的素质教育契机下，帕拉卡利用自身素质教育的优势，走进校园与各大学校进行合作，实现学校与家庭的结合，未来市场潜力巨大。2023年帕拉卡推出了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edu.palaka.cn/>，为学校和家庭提供《信息技术》数字化AI教学方案，目前已完成电子工业出版社配套数字版教材的开发，并有望于今年9月投入江西等省份使用。帕拉卡已经进入了1000多所学校，学生累计创作了50多万个3D世界，众多学生作品获得了教育部白名单大赛奖励。

公司认为随着国家双减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帕拉卡公司业务的全面开展，帕拉卡未来将逐步实现盈利，未来将获得帕拉卡高额投资回报收益，且截至报告期末，较公司投资时点未见帕拉卡所处行业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未出现重大结构性调整；公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帕拉卡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帕拉卡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2.96	374.85	515.24
利润总额	-194.99	-412.18	-484.20
净利润	-194.99	-412.31	-484.63

4、其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联营企业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天环保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联营企业，均系近三年成立的新公司。

鉴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均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处于筹建期或市场拓展期，不可避免的存在前期投入费用较大的情况，而导致公司出现暂时性经营亏损。上述联营企业中：

（1）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企业。

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期亏损主要系积极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被投资企业未果，而发生的相关经营费用所致。同时蚌埠高新区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公司已按照权益法损益确认对其净资产的比例。随着后期公司积极寻找优质企业投资，将获得高额股权投资收益，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 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系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智能设备、机电一体化智能设备、食品机械、农业机械智能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的公司。

安徽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期亏损主要系研发健康产业生产器具投入过高所致，随着研发成果的适用，未来经营业绩将转入正常盈利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3) 金天环保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主要系从事环保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碳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金天环保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则主要系尚未实现规模经济优势，随着智能终端行业的迭代发展，以及金天环保业务的全面开展，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亦将逐步实现盈利，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 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从事健康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公司。

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实现中医医师及医疗技术资源整合业务，建设、开发中医医疗资源技术运营平台 www.dashicloud.com 费用较高所致，后期随着中医医疗资源平台的运营，公司将步入正轨，实现盈利，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 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蒲公英的培育种植以及蒲公英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服务领域，推出了蒲公英凉茶、蒲公英原汁、蒲公英山楂汁、蒲公英生姜汁、蒲公英红枣汁、蒲公英根茶等保健饮品，兼具口感、药用、保健等特点。

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在积累原材料并压缩原汁业务阶段，以及蒲公英饮品的研发、试制及市场开拓阶段，截至报告期期末，内蒙古华蒲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系列相对完备，并开发了微信销售小程序-蒲利多，后期随着市场渠道的陆续铺设，有可能逐步实现盈利，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三)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回复】

1、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向管理层了解对联营企业进行投资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获取投资合同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

(4) 获取联营企业财务报表，分析联营企业日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 执行长期股权投资损益重新测算程序，复核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确认、经营情况及减值迹象分析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